

#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發布，歷經十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因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並定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，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；又配合國民法官制度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增訂國民法官法庭席位以應實需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二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修正，修正授權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配合國民法官制度，增訂國民法官法庭席位之布置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增訂附圖二之一）。
- 三、因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商業事件審理增設商業調查官，有明定商業調查官席位之必要，及配合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專家證人席位，爰修正第二條附圖一。（修正第二條附圖一）
- 四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